

考試院第11屆第19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陳皎眉 蔡式淵 邊裕淵 趙麗雲
黃錦堂 高明見 浦忠成 詹中原 林雅鋒 胡幼圃
張明珠 李雅榮 蔡良文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黃俊英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李選公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90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18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正草案」及撤回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23條、第25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188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16條、第36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189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2條修正草案、「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4月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趙委員麗雲表示意見：本項考試自民國93年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推動以來，深受矚目，不僅報考人數劇增，應考人素質亦日漸提高。以今年為例，11萬餘人應考，及格率近35%，其中300多人具博士學位，均創新記錄。或許因此，據5月25日媒體報導，部擬將導遊人員應考資格由高中提高至大專以上學歷，且考科將增加並提高其困難度……，然外界對此變革意見甚多，其中尤以為數眾多之高中職觀光餐旅科群師生(應屆畢業生即高達1萬8千多人，全體在校生共1,393班，近65,000人)最感憂慮。僉以12年國教即將實施，其19項重要配套措施中，高職免學費制已然先行，其目的在導引不具高度學術性向學生能及早投入技職教育，使其畢業時人手雙證，學力及學歷兼備，裨益其生涯發展。值是，部研議提高導遊人員應試資格為大專以上學歷限制，是否與該項人才培育政策理念不貫？會不會發生扞格

困擾，仍請部審酌。再就93年起本項考試訂頒之命題大綱所列核心能力觀之，其職責不外接送旅客入出境、餐旅住宿安排、景點風土民俗介紹及意外事件處理等，則其職能與是否大學畢業，具備學術理論間之邏輯關係如何？恐需有說服大眾說法，何況專技人員考試目的原係執業資格之認定，本與公務人員考用合一理念不同，且任一證照本身皆有其管理機制，包括效期及換證制度等，理當由其主管機關而非考試機關規管供需問題。質言之，本項變革，建請部審慎研議，勤於溝通。如勢在必行，允宜配合適當之過渡配套處理，以減輕對技職教育體系之衝擊。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3、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10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一案，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 97至99年度決算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應撥補數共48.8億元，惟目前國庫僅撥補5億元，是否含100年及101年預算核定之1.7億元？2. 國庫撥補之規範究為何？是否三年即進行國庫撥補？3. 本次報告未包含未實現損益數，建議增列。4. 97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97至99年度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數甚高，100年至101年迄今退撫基金收益情況如何？5. 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尚待國庫撥補數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視國家財政狀況核定撥補數一節，惟行政院102年預算退回重編，統減15%，國庫撥補及預算編列情形能否實現？國庫撥補如未落實，缺口將影響退撫基金之經營，建請基金管理會重視。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4、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董信榮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

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本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部完整規劃於前，認真執行於中，又慎重檢討於後，對部之努力，表示感謝。口試關鍵在於考試類科多寡，而非應考人數，各類科因工作性質不同，其甄選準則亦不相同，所需人格特質亦不同，是以命題應有所不同，口試方具信效度及一致性。本次口試要求口試委員之口試題目、提問順序須一致，惟評分彈性甚小，差距不大，且口試所占總成績的百分比過低，爰建議部儘速檢討口試規則第 5 條有關口試配分比例之合理性，特別是高階考試且以結構式口試的考試應優先調整。2. 上校轉任僅以薦任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任用，爰建請部洽商用人機關提供適當之職等及職位，俾提高轉任意願。(李委員雅榮)1. 本次口試成績僅占總成績之 20%，惟口試結果及差距究如何？是否影響錄取情況？建議部分析檢討。2. 口試的難度在於多組口試委員之評分標準一致性，爰建議部就多組評分標準一致性進行研究，俾供參考。(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朝結構化口試努力。目前國家考試有三分之一類科考試除筆試外，兼採口試，口試實為選才的重要工具之一，但因口試評分主觀性高，此次口試因組別與應考人數較少，故其試題可於口試預備會議中，依工作性質擬定，惟若組別或應考人眾多的考試，如外語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其口試委員的訓練共識與試題的擬定，則相當困難，因此該類科的口試則難達公正、公平。建議部適當培訓口試委員，並訂出口試標準作業程序，俾提升口試信效度。2. 本次口試評分誤差情形為何？其信效度如何？其成效是否如預期結果？(陳委員皎眉)1. 部每年舉辦的各類科國家考試，除傳統紙筆測驗外，兼採口試者約占三分之一，朝向結構化口試的方向努力，可提高考試之信、效度，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目前參與口試的口試委員，均須先參與「口試技術座談會」，一般參與者的反應也相當正向，部之努力值得

肯定。2. 目前「口試技術座談會」只有一場演講加上用人機關簡介，為最基本，最 minimum 的作法，僅讓大家知道應針對核心知能，選擇適當的口試形式以擬定口試題目。但真正的口試題目之命擬，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處理，其實是非常不易的。此次考試胡委員幼圃是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非常成功的帶領委員現場命擬，並與演講教授一起討論出一些題目，因此在口試預備會議就可以決定口試問題，非常不易，惟這些問題是否就是真正最好的、相關的問題？其實很難確定。在拙作「國家考試之命題與評分」一文中，歸納口試問題型式有 6 種：包括「情境式問題」、「過去行為問題」、「背景式問題」、「與工作知識有關的問題」、「真實工作的模擬」及「心理特質問題」，其中以「情境式問題」及「過去行為問題」之面試效度最佳。此次口試題目屬何種？附件 1 甄選準則及人格特質皆為心理特質，且口試問題雖有過去行為問題，皆註明在評測「心理特質」，惟這些題目是否真能測出這些心理特質？是否真與核心工作職能有關？甚難確認。本次作法已比以往進步極大，惟若真要做「結構化口試」，命題應花更多的時間，更早來做，而非考試前才做。3. 結構化口試另一重點為評分的標準化，亦即讓不同的評分者對同樣的答案皆能有相同(至少相近)的評分，因此最重要的是定錨評量應試者的反應。如將答案分為傑出、優良、普通、尚可、差 5 類，則應有範例答案或答案的描述，OSCE(每一題做到或答到特定項目即給一定分數)、牙體實作(做到怎樣可得幾分)，有清楚的範例，都是同樣的概念，口試目前還未做到。本席多次在不同會議提出建議，必須針對過去考試應考人的回答作檢視與了解，找出最適合的範例答案或答案描述，方能朝評分的標準化邁進。4. 本次口試胡召集人提議且經全體委員同意，以 75 分上下加減 20 分來評分及加註評語，皆為增加標準化的作法，惟究以多少分的 range 才是最適合，可再研究。另外，針對評分亦可發展出一些 code(列舉常用的評語

，讓口試委員勾選)、參考答案的使用、題目大小的決定、follow up question、口試評量表、口試題庫，都是未來還要努力的。(黃委員俊英)口試可補筆試之不足，是很重要的考試方式，過去對筆試很慎重用心，無論是命題審題閱卷委員之遴選、考試科目、命題內容等，皆有完善之管控機制，確保筆試的信度與效度。惟須兼採口試的類科並不多，且所占成績比重不大，是以口試的管控機制不甚完備。部朝口試結構化邁進，以消除或減少口試委員的主觀性，值得肯定。本次參加口試者較少，較易管控，但辦理經驗仍有相當參考價值，未來兼採口試之類科將不斷增加，建議部將本次經驗作更有系統的整理，俾供未來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之重要參考。(何委員寄澎)謹就部所提業務報告，針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再次提出以往曾提出之建議，請部參考辦理。前揭考試乃為特定人員所設之封閉性考試，故長年以來頗為各方質疑，本屆委員亦迭有反映，籲請部重視。按，該考試之舉辦，係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而來，然第5條之1係民國91年增訂，而此一增訂事實上已與整個條例之內涵與精神大相違背。舉例而言，「比敘條例」及該「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所包括的對象其實統攝士官至將官，對各軍階轉任後的職等比敘也規範得很明確；對照而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顯為特定人員而設，自與前述條例矛盾扞格，也因此便發生胡委員幼圃所說「高資低用」現象，而這種現象更顯示此一考試確當性的疑義。故此一限由特定人員應考之考試是否仍應繼續存在？即使繼續存在，則相關辦法是否應加以修訂改進，以兼符用人機關需要與社會公平正義？本席認為部及銓敘部對此宜儘速積極研議，提出對策。(高委員永光)1. 第149次會議本席曾舉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100%為例，說明封閉型考試恐遭外界質疑，請部查明用人機關是否真有需要？並與國防部進行協商，以符

應文武交流之世界趨勢之意見。退輔會、榮民之家等用人機關之高階文官職缺是否須由轉任人員擔任？封閉用人恐影響一般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陞遷發展，亦有違國家考試公開競爭之精神。2. 請部提供本次考試報名及全程參與口試之人數等相關資料，並與歷年轉任考試比較，同時請部與退輔會等用人機關洽商相關職缺提列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蔡委員良文)1.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對於軍職轉任之官制及職等均有配當，惟目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所提供之職缺，似鼓勵高資低用，與轉任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有違，除應檢討外，尚須考量精實方案、募兵制等問題，爰建議院部應請啟動相關因應之研究機制。2. 本項考試口試比重占總成績 20%，現行個別口試時間規定為 20 至 90 分鐘，惟少將轉任口試時間 30 分鐘，上校轉任口試時間僅 20 分鐘，口試時間過少，難以深切評定其職能與其特質，建議適度調整，以強化其鑑別力。3. 建議部比照本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報告之經驗，對 101 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口試之改進過程，提列重要報告，俾為日後各種考試口試改進經驗之累積及傳承。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組織法案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部分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部對重大法案之立、修法工作管控得宜，應予肯定。惟以近期以來，國會突襲立法風氣日盛，為避免因法制專業人員編制不足，致相關工作力有未逮，建請指派專人專責落實於立法院各委員會之法案把關工作，以免引發本院憲定職掌爭議。茲舉本月 5 日三讀通過藥師法部分條文修正為例，該法係由立法委員劉建國於 4 月 20 日方始提案，於不及月半時日迅雷不及速度修正通過。該法第 2 條修正重點在變更藥師之應考資格，將應考人學歷自專科以上提升至大學以上；並刪除現行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附表一，有關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之應考資格。僉以憲法第 83 條及增修條文第 6 條，以及憲法第 86 條均明定，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銓定，均屬本院憲定職掌，而本院亦訂頒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其中考試法第 1、9、12 條對於專技人員之執業、應考資格及相關檢定考試等皆有明確規定，並非如提案委員說明之「行政命令」而已。由於應考人資格之認定本乃考試制度之核心職掌，是則，此類修法，是否有以立法權干涉考試權之虞？又若未來其他法律爭相援引比照，是否滋生架空考選部，甚至本院憲定權責之負面影響？又是否衍生由既得利益者遊說國會逕修法律，設高門檻以把持或壟斷各執業領域之虞？甚至會不會礙及五權分立制衡以求全體人民權益衡平，天下為公理想之履現，破壞憲法對於人民執業之保護？謹提請院會重視並及早研擬因應對策。(林委員雅鋒)就司法院組織法案，提出 4 點意見：1. 本席近日曾耳聞「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立法院初審通過，名稱改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新增研究員 2 人及副研究員 4 人，同樣獲得立法院支持。惟並未詳閱該組織法草案初審通過之全文，僅知司法院事後發現在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原訂要將研究員、副研究員合計員額二分之一以聘用方式進用，卻誤用「聘任」文字，造成困擾，此凸顯連以法律為職業之司法院代表，都被「聘用」、「聘任」混淆，遑論其他行政機關或民眾，如何在這兩個十分相似的名詞中，分辨它們不同的意義？這個案例，本席已在李委員雅榮主持的「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全院審查會中，提出報告。2. 部報告第 9 頁載：「惟第 2 條條文是否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訂法官研習規劃委員會相關事宜，無法達成共識，主席爰裁示另定期開會。」所指第 2 條，據本席事後查閱立法院 5 月 24 日議事錄：第 2 條修正條文於第

1 項第 1 款新增「法律所定職前研習之執行列為法官學院掌理事項」，足見司法院自 88 年 7 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將「法官應由司法院自訓」的主張正式對各界提出以來，經過 13 年，該主張總算有了突破的曙光，亦象徵有數十年歷史「法官、檢察官合訓，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的制度，開始要有轉變。

3. 司法院的主張為何延滯這麼久？原因出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本屬保訓會職掌，保訓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將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委託司法官訓練所辦理，並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若要修改此條文，涉及司法院與法務部長久以來的心結，法務部完全不可能退讓，是以「法官由司法院自訓」的作法，一直在拉鋸中，今日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修正後，這個問題已有突破發展，且似為不可逆的趨勢。

4. 該草案第 2 條增加第 3、4、5、6 項，增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在這個委員會中，委員由「法官 8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1 人，專家學者 2 人，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並無本院的參與。觀諸立法院附帶決議：「……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與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既指此為考試程序之一環，何以該委員會未納入考試院代表？這已嚴重影響本院憲政職掌。未來在該草案第 2 條協商過程中，建請部務必留意此法條，俾維護本院考試權的憲定職掌。(蔡委員良文)

1. 立法院修法動態若涉及本院部會職掌業務時，院部會應及時啟動相互支援聯繫機制，俾即時掌控國會立法動態，妥為掌握機先並因應之。

2. 「創新」固然值得嘉許，惟「固本」亦同等重要，建

請考選部就藥師法第 2 條修正案，儘早研擬因應措施，並請秘書長確實掌握國會聯繫工作，掌握立法動態，避免立法委員採個別立法之方式進行相關法案之修正，嚴重影響本院憲定職掌。3. 司法院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其相關之考選、任用、資格認定等問題，涉及行政、司法及本院三院協商，建請銓敘部、考選部在相關條文修正之協商過程，積極研擬具體且合乎本院憲定權責之對策。4. 廣義司法權可分為審判權獨立、司法行政權、檢察行政權等，法官法通過後，於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過程中，部應就「司法行政權」深入了解，據以配套規劃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或考試過程之訓練等考試程序之分際與分工。5. 我國主要採以大陸法系，爰設有司法事務官等輔助司法行政之設計，除法官、檢察官外，其他有關司法事務官、民間公證人等司法行政人員之考選及其相關權益，建請應同步建構整體衡平配套措施。(蔡委員式淵)今日報載公保法修正草案擬將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由 100%調降至 80%，及優惠存款繼續存在等報導內容，與部一貫立場並不一致，是否已有轉變？請部說明。(浦委員忠成)五都升格後，行政院組改業已上路，值此國家行政組織進行重大變革之際，部全體同仁倍極辛勞，應予肯定。立法院在本(第 1)會期正式及臨時提案共計 60 項，均與銓敘業務密切相關，且涉及未來國家整體發展、環境變遷與國家競爭力提升等重大議題。基於官制官規，建議部對業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規進行分析，藉以了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是否在組改過程扮演積極之規範角色。另請對尚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規，了解立法委員持不同立場之原因，俾利未來採取相應作為。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立法院審查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案時，請院部會同仁務必嚴守本院憲定地位及職權，對於任何可能之

誤解、誤導或立法委員激烈之言詞，須以不卑不亢之態度，即時提出具體說明，方有助於本院相關法案之立法。過去徐有守先生代表本院出席立法院，對於與本院有關之法案，必據理力爭，即使不被接受，也要在立法院審查會留下發言記錄，絕不允許本院之憲法地位及職權遭受扭曲與傷害。身為政府的一員，有為有守才能獲得尊重，請秘書長及部會首長轉達並鼓勵本院暨所屬部會國會聯絡人員，面對國會工作須全力以赴，透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工作人員密切聯繫，確實掌握相關立法動態，以避免突襲立法，通過不合理之規定。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情形。
-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問卷辦理情形及調查結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會報告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約近三成受訓人員在實習階段仍須具名辦文，會將通函重申相關規定一節，考試錄取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因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公務人員身分尚未確定，應如何避免執行公務發生紛擾，銓敘部曾於 77 年函釋：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對公權力之執行，應以其主管長官名義為之。78 年部再次函釋：實務訓練人員所經辦之公文書，應循機關內部程序核稿，而不以指導人簽章為必要。對占缺實務訓練其職名章及職稱，應使用組織法規所明定之職稱，此二函釋有所不同。目前是否另有更完整明確之規範？事實上，不僅實務訓練人員，各機關尚有約聘僱人員，甚至以工代職人員可否具名辦文？其行政效力為何？長久以來皆有爭議。關於實務訓練期間具名或不具名辦理業務，既仍為問題，且將來還有占缺、不占缺等問題，因此建議銓敘部及保訓會應通盤研究，而非僅以通函重申相關規定而已。(黃委員俊英)會於高普考實務訓練實施雙輔導員制，為一創舉。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近

九成受訪輔導員之業務量並未適度調整或酌減，顯示其在協助輔導之餘仍須兼顧本職工作，但 87.36% 受訓人員認為輔導員曾給予適當輔導，可見其用心與辛勞。輔導員為志工性質，對會之訓練業務有極大助益，應多予鼓勵，建請會善用各種非金錢性之激勵工具，為其加油打氣。(林委員雅鋒)會報告有 2 位受訓人員提及甫就職便具名辦文一節，舉本席曾任臺東地方法院院長之經驗，說明因機關人力不足，曾有 2 位受訓書記官須處理庭訊筆錄，因此甚感惶恐並心生不平，進而多所反彈，爰建議受訓人員之角度及心態亦應列入考量範圍。(高委員明見)舉醫院實習醫師、住院醫師與主治醫師層級與職責不同，診斷書之開立應由主治醫師辦理，但有些住院醫師卻樂於代理開立診斷書，以顯示其能獨當一面，心態上並非被迫為例，說明受訓人員在實習階段具名辦文，在不同領域恐有不同感受。

蔡主任委員壁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主任秘書念中代為報告)：

- 1、101 年度「情緒管理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 2、實施問題導向教學法(PBL)訓練班次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肯定總處辦理中階主管情緒管理研習班，惟理論與實務恐有落差，建議強化個案輔導與研究。2. 第 189 次會議本席提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審查報告，決議仍以 100 年 8 月 18 日通過之版本辦理，惟需總處與銓敘部協處者為，應在第 2 次典試會議前 2 星期提出增列需用名額，並在 8 月初提出增額錄取名額，時間上均請掌握。3. 今(101)年普考應考人數較高考多 2 萬多人，較諸去(100)年高普考試應考人數相近，就此推估重複錄取問題可望較為改善。茲以 100 年提列需用名額約 1,450 人，本院核定增額錄取 665 人，共計 2,115 人，實際錄取之 2,189 人則稍多一些；本席估算 101 年普考依比例應可增列需用名額約 850 人，公告需用名額可達約

2,000 人，增額名額則依其 100 年推估數酌增百分比，則應可增至約 1,467 人，普考錄取率雖有很大增長空間，惟其錄取率仍然偏低，其錄取人員之素質應可維持，且有保訓會之篩選機制，爰以為配合訓練篩選與整體人力運用，建請總處用心費心協處，俾達降低重複錄取之影響，達考用配合之理想。

張主任秘書念中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修正編印考試院簡介摺頁辦理情形。
- (二) 101 年度第 2 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 (三) 中華海峽兩岸科技發明交流協會暨「第 1 屆(2012 年)世界華人發明諾貝爾獎得獎者」及「第 7 屆臺灣十大傑出發明家」拜會本院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本院簡介關於考試權與建立健全文官體系等文字，甚為妥適；惟憲法第 83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對本院考試權職掌之差別，除文官考銓外，尚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14 類科人員之全國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調節等，建議納入簡介，建立完整正確之考試院權責職掌定位。(高委員永光)報告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英譯誤為「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應修正為「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

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